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睢阳区路河镇田营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睢阳区路河镇田营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4397.70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6.46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